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48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泳銓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7759號），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14年度易字第28號），經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丙○○犯傷害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丙○○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按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家庭暴力者，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；又家庭暴力罪者，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、第2款定有明文。查被告丙○○與告訴人甲○○曾為同居情侶，此據被告供述在卷（見偵卷第53頁），是被告與告訴人核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所定之家庭成員，而被告所為上開犯行，係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，即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所稱之家庭暴力罪，且構成刑法上之傷害罪，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之上開規定並無罰則之規定，應依刑法傷害之規定予以論罪科刑，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01 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與告訴人曾為男女朋友
02 關係，卻未能理性處理其與告訴人間之糾紛，竟徒手拖行告
03 訴人，造成告訴人受有起訴書所載之傷勢，所為實值非難；
04 然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兼衡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及
05 家庭生活狀況（見本院易卷第31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
06 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08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10 上訴狀，並敘述具體理由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
11 議庭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鐘祖聲提起公訴，檢察官乙○○到庭執行職務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14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薛雅庭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7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8 書記官 葉卉羚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22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23 下罰金。

24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25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6 【附件】

27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8 113年度偵字第37759號

29 被 告 丙○○ 男 44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30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

01 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7樓之2

0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3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
04 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5 犯罪事實

06 一、丙○○與甲○○（原名鄒錚霏）原為男女朋友，雙方具有家
07 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之家庭成員關係。其等於民國113
08 年5月18日7時許，在雙方位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7
09 樓之2之居所，因細故發生爭執，丙○○竟基於傷害人之身
10 體之未必故意，徒手將甲○○自臥室拖行至屋內，造成甲○
11 ○受有右額疼痛、右肩疼痛、右手肘擦傷、四肢多處擦挫傷
12 等傷害。

13 二、案經甲○○訴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。

1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5 一、證據清單：

16 (一)被告丙○○警詢暨偵訊中之供述。

17 (二)告訴人甲○○警詢暨偵訊中之證述。

18 (三)告訴人甲○○提出之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、家
19 庭暴力通報表、臺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。

20 (四)員警職務報告。

21 二、核被告丙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普通傷害罪
22 嫌。

2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24 此 致

2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27 檢 察 官 鐘 祖 聲